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

珠科校字〔2022〕13号

签发人：刘鸣

关于印发《珠海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珠海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科技学院

2022年1月16日

抄送：

珠海学院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6日印发

珠海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本项工作已列入学校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确保将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工作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加“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

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 组织领导

（一）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要求，整体推进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专项行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廖立国 刘 鸣

副组长： 张殿波 黄学寿

成 员： 赵明静 雷太甫 万 敏 朱丽莉 赵成国

谢 嘉 徐德利

（二）设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工作的总体安排，跟踪、督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梳理、通报和上报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根据学校实验室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根据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分级分类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加强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直至隐患排除方可恢复实验。

（四）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对于涉及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环节中，针对不同学科和专业，明确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脑入心。

（六） 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

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

（七） 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针对实验室一般性要求和特殊要求，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和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 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继续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各类隐患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并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 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

五、 分工和具体实施

按照“谁使用、谁主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任务内容和负责单位进行如下分工：

（一）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1. 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能部门，梳理和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于 2022 年 6 月份前修订完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将 2022 年实验室安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预算。

3. 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标准，2022 年 6 月份前完成《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发布，对学校实验室分级进行指导，组织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执行全过程、全周期和可追溯管理。

4.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梳理现有实验室项目备案过程和内容，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

5. 监督二级单位准入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准入工作得到落实，对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和时长进一步明确，和对培训取得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6. 定期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并对二级单位开展检查的情况进行督查。

7. 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实验涉危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实施通知。

8. 针对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2022年年底前出台实验室检查、日常管理等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

（二） 人事处

1.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合理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2. 学校在制定薪资福利等相关制度中，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给予充分的考虑。

（三） 保卫处

1. 审核实验室相关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完整性。

2. 根据实验室的特点及相关单位的需求，联系公安、消防、安监等政府部门进行专项咨询、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3. 强化实验室所在区域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

相关单位通报。

4. 协助各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紧急逃生疏散演练。
5. 按照相关单位的申请，协助配备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

（四） 教务处

1. 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

2. 开展教学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

（五） 科研处

开展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

（六） 后勤处

加强工程审核审批工作，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七） 学校各二级单位

1.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更

新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明确人员职责，并将发文提交至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2. 列出每年实验室安全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中，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 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标准，根据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对所辖实验室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4. 严格落实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可根据需要设置必修课程。

5. 建立二级单位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6. 组织开展培训和实施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有涉危项目的实验室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

7. 根据实验室开展项目的情况，对实验室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配齐和有效。

8. 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除一般性建筑要求外，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向项目组织部门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

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

9. 定期开展所辖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并落实整改闭环管理。

10. 凡涉及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危险性的科研项目和教学实验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项）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并组织院内专家对本单位涉危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确认防范措施到位，风险可控，方可开展实验。各单位应加强对涉危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六、 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召开会议将方案的内容进行传达，并按照本次工作任务分工和实施要求进行布置，确保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执行到位。

（二） 考核督查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三）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四）长效机制

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检查工作进展、实施成效，总结及推广经验做法，形成持续改进的工作态势。